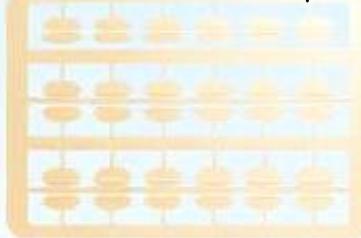


#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预算代码：467017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为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为全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为全省碳排放权交易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完成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20.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6.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6
	30			61	
总计	31	510.18	总计	62	510.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0.18	51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6.78	4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6.78	46.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4	1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2.62	22.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	1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2	1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9.42	19.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2	19.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4.53	424.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	203.38	203.3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 理事务支出	203.38	203.38					
21103	污染防治	221.15	221.1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 出	221.15	22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5	1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5	1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5	19.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03	284.88	22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8	4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8	46.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4	1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	22.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	1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2	1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2	19.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2	19.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0.37	199.23	221.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9.23	199.2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9.23	199.23				
21103	污染防治	221.15		221.1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1.15		22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5	1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5	1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5	19.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78	46.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2	1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20.37	420.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5	19.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6.03	506.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6	4.1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0.18	总计	64	510.18	510.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6.03	284.88	22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8	4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8	46.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4	1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2	22.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	1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2	1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2	19.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2	19.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0.37	199.23	221.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9.23	199.2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9.23	199.23	
21103	污染防治	221.15		221.1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1.15		22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5	1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5	1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5	19.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7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2.0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4	30207	邮电费	5.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0.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5.74	公用经费合计					9.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无相关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故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无相关支出，故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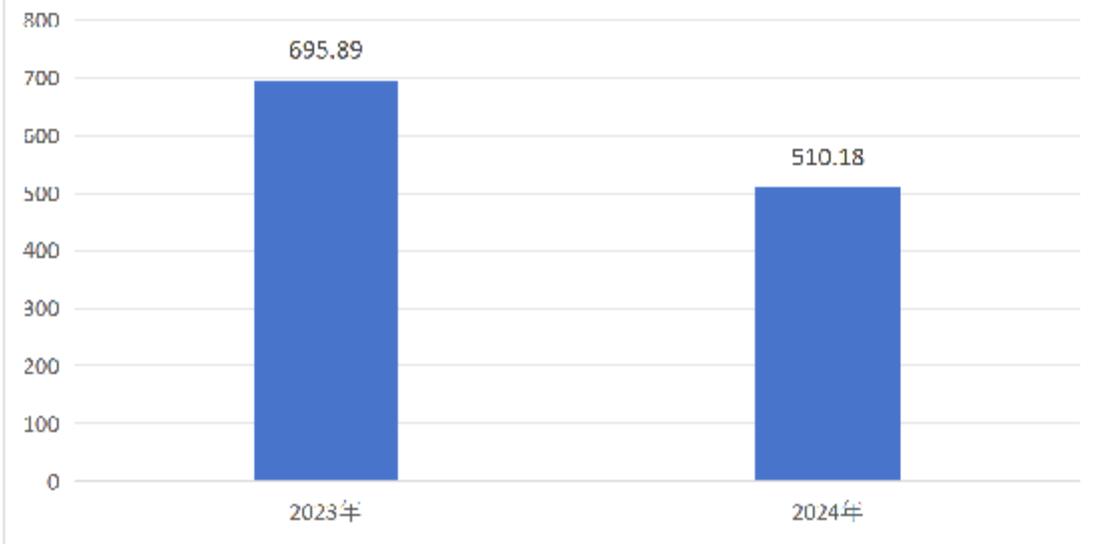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10.1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 收支各减少 185.7 万元, 下降 26.7%, 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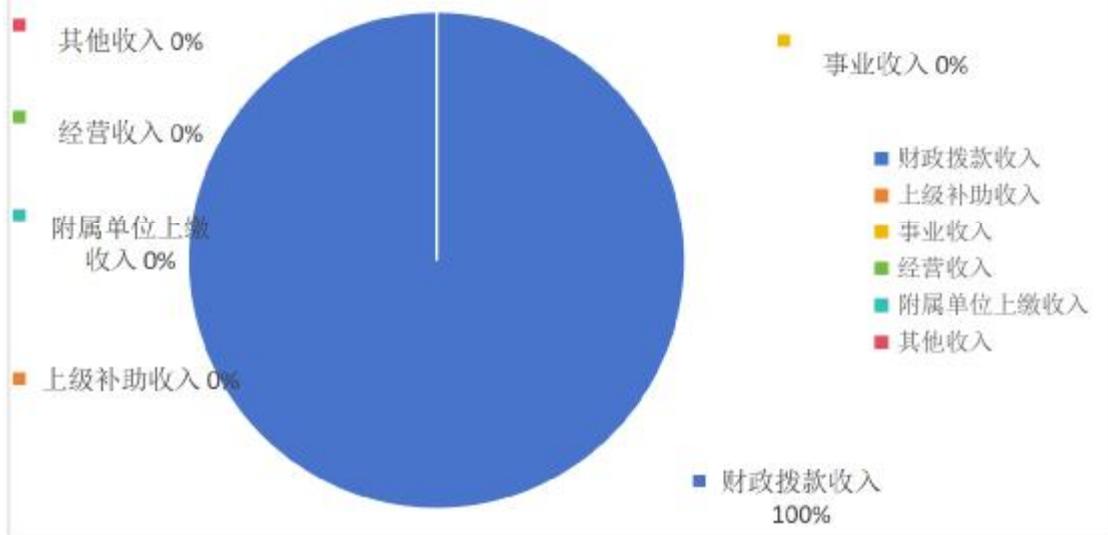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 年收支总计对比图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0.1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510.18 万元, 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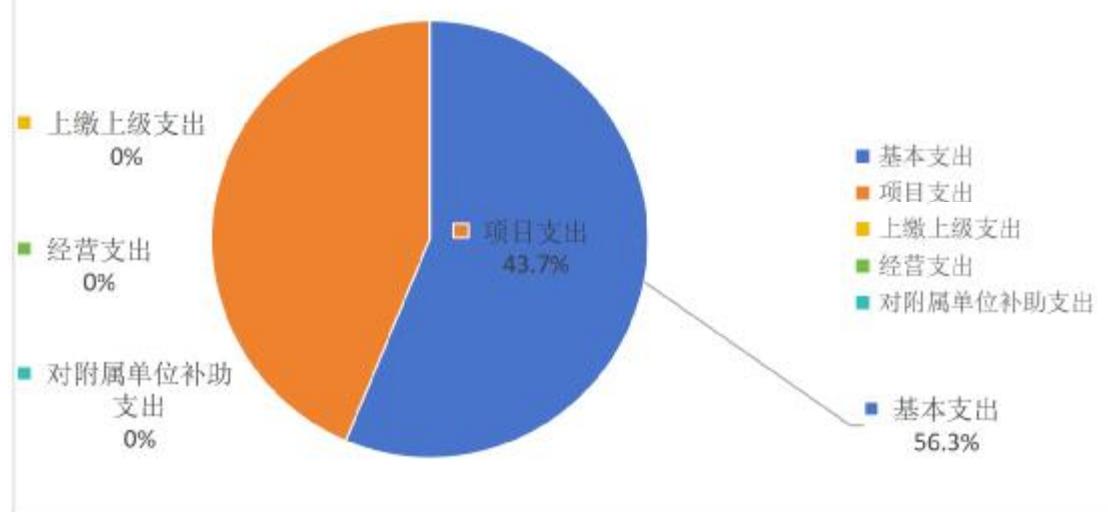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88 万元，占 56.3%；项目支出 221.15 万元，占 4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10.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85.7 万元，降低 26.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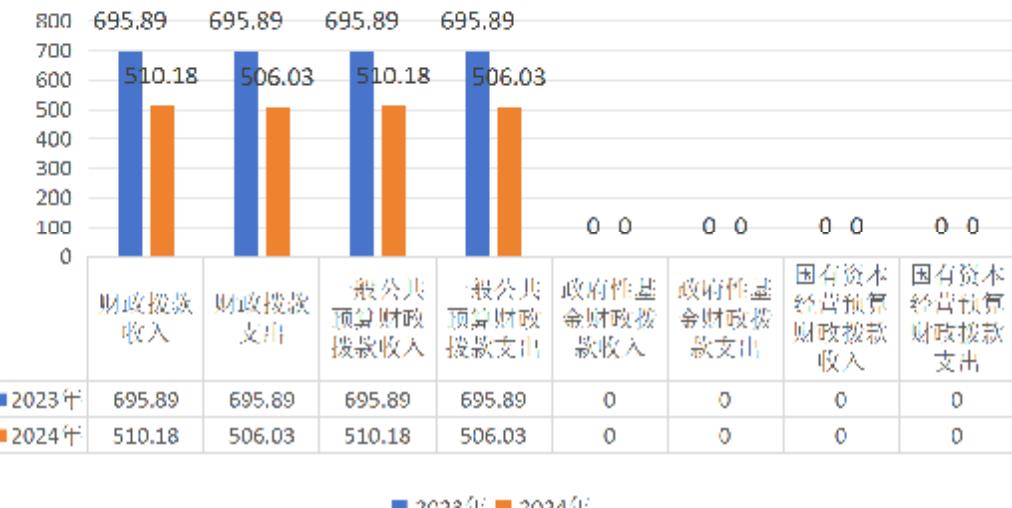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0.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7 万元，降低 26.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506.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86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0.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7 万元，降低 26.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06.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86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支出。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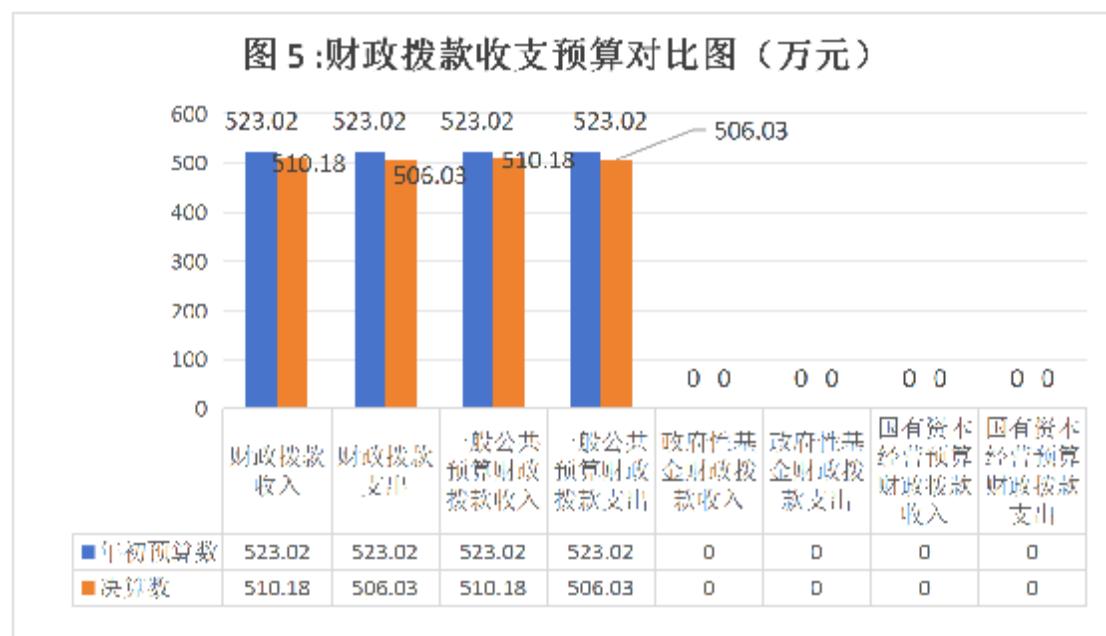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12.8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0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比年初预算减少 16.9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1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比年初预算减少 16.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收入；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支出。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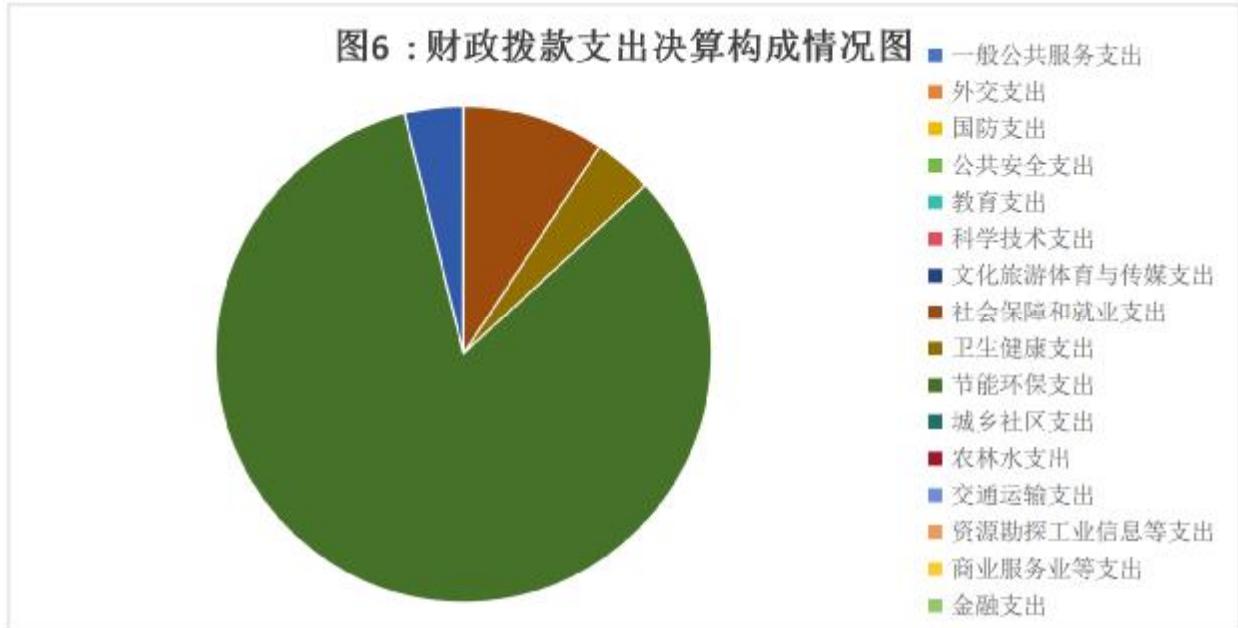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6.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

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78 万元，占 9.2%，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9.42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20.37 万元，占 83.1%，主要用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河北省降碳产品评估与碳资产价值实现成果转换评估、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创新政策研究等项目经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5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债务付息（类）

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未发生相关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5.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9.14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 0 万

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

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是事业单位，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1%。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1.1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221.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排污权交易工作经费、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河北省降碳产品评估与碳资产价值实现成果转换评估、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创新政策研究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项目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主要绩效指标完成较好。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排污权交易工作经费、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河北省降碳产品评估与碳资产价值实现成果转化评估、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创新政策研究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排污权交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单位设施正常运转，保障单位人员正常办公。未发现问题。

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2 万元，执行数为 1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供了稳定的工作场所，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常态化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少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

证总数的 20%，并编制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总结报告。未发现问题。

河北省降碳产品评估与碳资产价值实现成果转化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河北省降碳产品评估工作，完成碳资产价值实现成果转化评估工作。未发现问题。

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创新政策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5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可交易排污权指标审查及月度排污权交易统计及分析、河北省排污权交易情况年度报告编制。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排污权交易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7 -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	到位数	48	执行数	47.863166			99.71		
	其中：财政资金	48	其中：财政资金	48	其中：财政资金	47.86316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物业服务，保障单位设施正常运转，保障单位人员正常办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物业保障面积	15		=	240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设施正常运转	维修维护单位设施	15	=	240	平米	单位设施正常运转，保障了240平米租房面积		
		时效指标	保障时限	物业服务时限	15	=	1	年	服务时限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年均运行成本	每人每年运行成本	15	≤	4	万元	单位编制12人，每人每年3.9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人员办公	保障单位人员正常办公	30	文字描述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鑫		联系电话：	0311-852018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办公用房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7 -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2	到位数	11.52		执行数	11.5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2	其中：财政资金	11.52		其中：财政资金	11.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供办公场所，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供了稳定的工作场所，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租赁面积			15	=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质量情况	租赁房屋质量情况	15	文字描述		设施齐全运转正常	单位设施齐全运转正常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时限	合同约定租赁时限	15	=	1	年	租赁1年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租房成本	每年人均租房成本	15	≤	0.96	万元	编制12人，人均租房成本0.96万元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0	文字描述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鑫			联系电话：	0311-852018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7 -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49.980060	99.96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49.9800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常态化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少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总数的20%，并编制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总结报告。			完成了核查目标，编制了年度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核查报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完成率	完成首次申请抽查比例	15	≥	20	%	抽查1239家，核发1375家,抽查比例90%。	完成	8
		质量指标	核查质量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核查	15	文字描述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抽查工作	15	文字描述		年底前完成	2024年底完成抽查任务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主要成本	委托业务费成本	15	≤	45	万元	委托业务费44.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环境责任意识	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15	文字描述		增强环保意识	强化了企业环保意识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发证质量	发证质量不断提高	15	文字描述		提高发证质量	提高了发证质量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鑫		联系电话：	0311-852018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降碳产品评估与碳资产价值实现成果转化评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7 -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	到位数	55	执行数	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	其中：财政资金	55	其中：财政资金	5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河北省降碳产品评估工作，完成碳资产价值实现成果转化评估工作。			开展降碳产品项目评估工作，编制完成碳资产价值实现成果转化评估项目研究报告，为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技术支持推进碳资产价值实现。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	完成技术报告	15	=	1	份	完成1份技术报告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报告评估	技术报告通过验收率	15	=	100	%	通过专家验收，通过验收率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技术报告	15	文字描述		10月底完成	9月份完成报告编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控制支出	委托业务费成本	15	≤	45	万元	委托业务费支出41.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降碳提供技术支持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5	文字描述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为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技术支持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推进碳资产价值实现	15	文字描述		推进碳资产价值实现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碳资产价值实现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鑫		联系电话：	0311-852018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创新政策研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7 -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	到位数	57	执行数	56.783609	99.62						
	其中：财政资金	57	其中：财政资金	57	其中：财政资金	56.78360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河北省排污权交易主体资格、可交易排污权指标审查及月度排污权交易统计及分析、河北省排污权交易情况年度报告编制				完成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为深化排污权交易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月度排污权交易统计及分析	完成月度排污权交易统计及分析上报	15	=	12	份	完成了12份数据报告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月度排污权交易统计及分析	完成月度排污权交易统计及分析上报率	15	=	100	%	上报率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月度排污权交易统计及分析上报	15	文字描述		次月汇总上报	按时完成上报工作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控制成本	委托业务费成本	15	≤	48	万元	委托业务费支出47.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排污权交易数据	为环境管理提供排污权交易数据	30	文字描述		优化环境资源配置、提供数据支持	为我省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提供数据支持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鑫			联系电话：	0311-852018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